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耿成轩、叶新、吕振亚

2023年4月21日